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丁勤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；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丁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熟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聘任丁勤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丁勤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聘任要求，同意董事会聘任丁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孙枫、宋晏、雷达、林涛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